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 冬

2021 年 12 月 20 日